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包 3 消防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建阳区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福建宗昌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建阳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包3消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建阳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包3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建阳区税务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5.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建阳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合同包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中所列指的范围和编制说明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元整； 小写：419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万元 (¥ 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取单价合同方式。

五、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旭旺,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闽 2352007200705904;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志颖, 职称证书编号: 闽特 Z709-0454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建阳区税务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建阳区税务局(公章)

承包人：福建宗昌源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胜勇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50700MA2Y2Q8K84 地 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滨中路 215 号 1308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 政 编 码：35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吴胜勇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伟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 _____

电子信箱：1033928517@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滨江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5050167700700000306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略)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招标有关的完整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办理质量监督及施工许可证等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六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填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征地红线作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修建、
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
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
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建设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仅限于本项目建设使用。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建设使。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为单价合同，中标后工程量不予核对，结算时按
实际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其中至少一套为原始材料）（如有增加需要承包人应给予配合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工程技术档案的规范要求装订成册，办理档案交接手续，含纸质及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二、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三、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有关部门要求办理，但以发包人名义申请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五、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作业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日志。

六、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

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七、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及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八、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施工安全责任，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提供。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陈旭旺；

身份证号：35070219820603685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闽 23520072007059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闽建安 B（2021）9798041；

联系电话：18039771168；

电子信箱：1033928517@qq.com；

通信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滨中路 215 号 1308 室；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如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替换人员水平、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并处以 1 万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将处 1 万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应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可视为项目负责人不到岗，并处以违约金每天 1000 元人民币，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0.3 万元的违约金。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本合同条款》7.3.1 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本合同条款》7.3.1 有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500 元/日历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增加：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后续图纸或设计变更资料的交付时间可能影响工程进度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通知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令、需要的理由和时间，承包人的通知应在该内容实施前合理的时间内提出。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的主用材料及监理单位发出的要求提供样品的其它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且由于工程累计工程量变更引起的合同总价调整超过合同总价 10%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单价编制应执行本招标控制价的原则和定额，并按同等承诺和优惠下降后作为结算单价。

10.4.1.2 (1) 现行计价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预算定额及有关规定等，其中：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

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其中，暂列金额：9535元；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无。人材机价格：（1）人工费指数：建阳市建设工程综合人工费指数调整为1.0587。（明建（2020）9号）。（2）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福建省《2019年第3季度机械台班》。（3）材料设备价格：参照《建阳工程造价》2024年6月建阳信息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2）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___/___。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该费用与投标人无关，为招标人所有，该费用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支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可抗力的所有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4款的约定执行。

若因政府指令、政策性调整等特殊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停建、缓建及取消等，除了按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按实予以结算外，发包人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亦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及其他要求。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及国家现行规范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

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14日内前。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和竣工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14天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相关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

2. 经结算审核后且所有资料归档完毕14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经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至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满后10天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天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合同规定验收完成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本工程不采用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

14.1.2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 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

14.1.4 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

14.2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双方确认的竣工图纸及现场签证资料；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